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王梅花(02)25000133 轉 253

電子郵件信箱：may232@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6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說明

主旨：公告本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甄審辦法」修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12.20 第十四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次辦法修訂主要取消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合格認證換證規定，修訂本合格認證為永久效期，自即日起並溯及既往適用舊有合格認證者。
- 三、舊有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合格認證書之更換方式有二：
 - (一) 可自行列印此公文公告為憑，不另行更換證書。
 - (二) 自費換發新合格認證書，詳附表一流程辦理。
- 四、修訂之辦法公告本會網頁，請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reurl.cc/N6VVbQ>。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本會已認證之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電郵通知 3040 人）

臺大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成大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中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54)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特照委員會 主委決行